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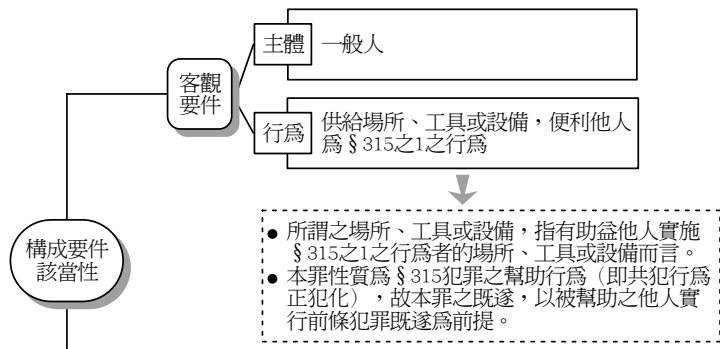
以肉眼偷窺，只會長針眼
用工具偷窺，會論罪科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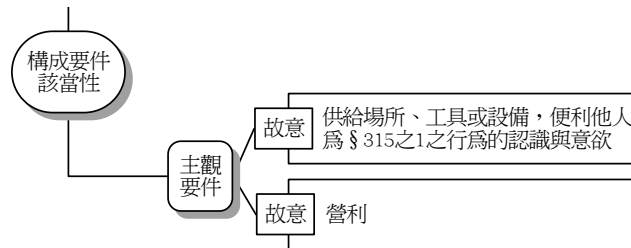
第315條之2（圖利為妨害秘密罪）

- I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
- III 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
-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易記圖解

◎ § 315之2 I 之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之構造圖





第315條之3（持有妨害秘密之物品）

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☞ **相關法條** ☞

- （沒收）刑 § 38、§ 39。

第316條（洩漏因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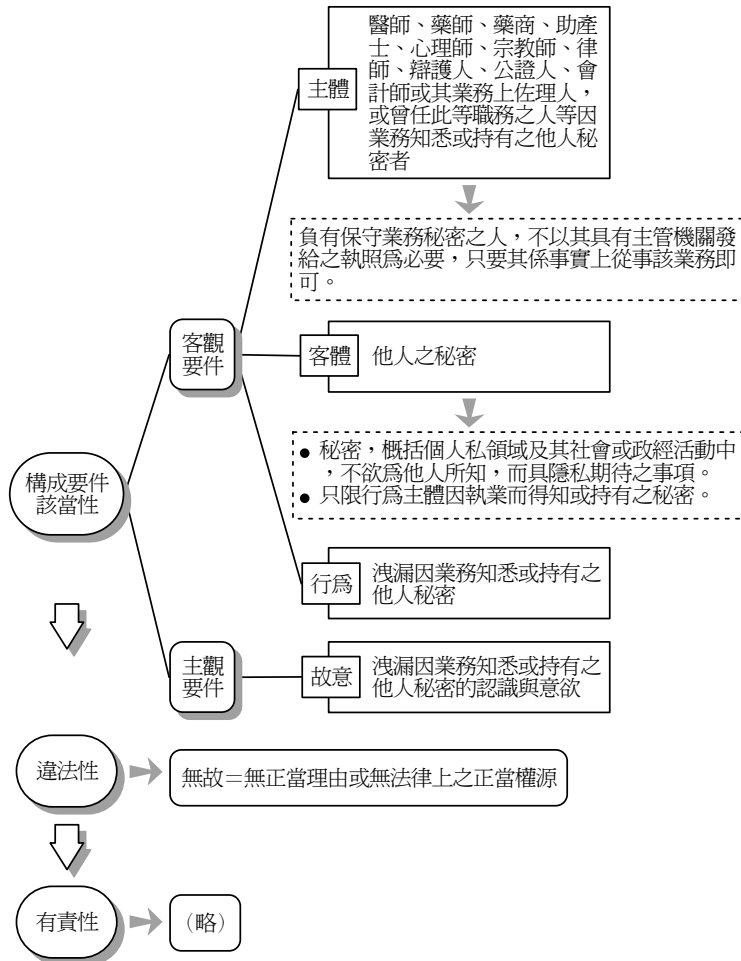
醫師、藥師、藥商、助產士、心理師、宗教師、律師、辯護人、公證人、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，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，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☞ **相關法條** ☞

- （特別規定）醫師 § 23、§ 29，助產 § 31，藥師 § 14、§ 22，會計師 § 46 I。


易記圖解

◎洩漏因業務得知之他人秘密罪之構造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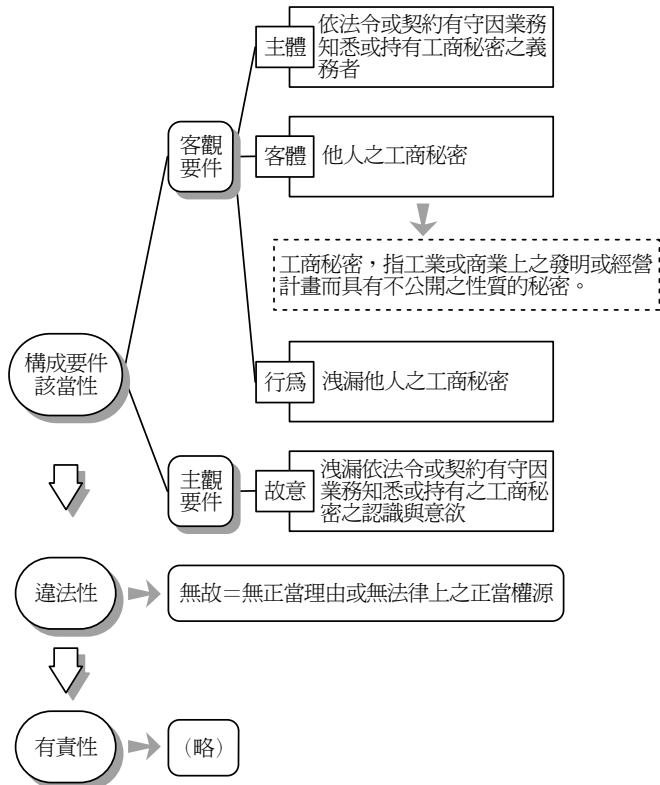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317條（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）

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，而無故洩漏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 **易記圖解**

◎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之構造圖



第318條（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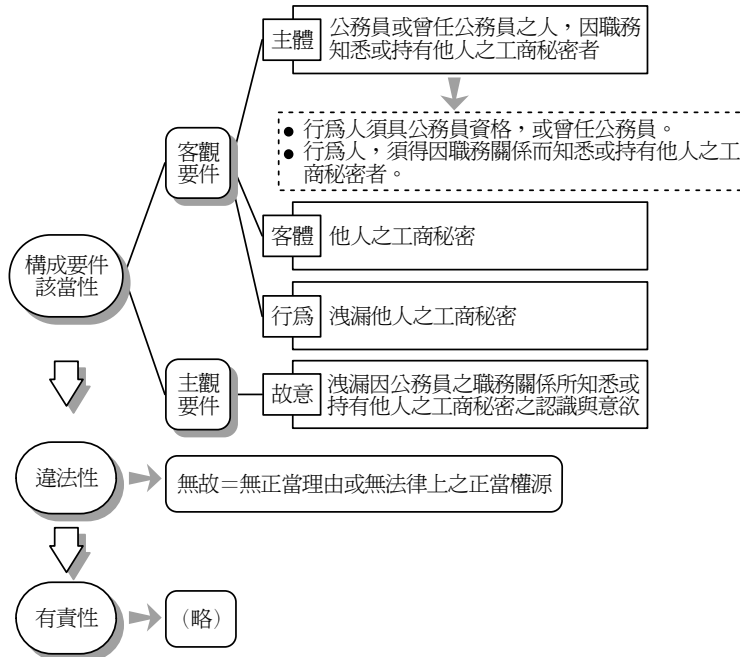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☞ 相關法條 ☜

- （公務員）刑 § 10 II、§ 110、§ 120～§ 135、§ 138～§ 141、§ 149、§ 158、159、§ 163、§ 213、§ 214、§ 231、§ 231之1、§ 261、§ 264、§ 270、§ 287、§ 296之1。

📖 易記圖解

◎ 洩漏公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之構造圖



第318條之1（洩漏之處罰）

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☞ **相關法條** ☜

- （特別規定）個資 § 34。

📖 **易記圖解**

◎ **洩漏電腦秘密罪之構造圖**

